

债券代码：1580324.IB

债券简称：15 梅县建投债

2015 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提前兑付本息暨摘牌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2015 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梅县建投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就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剩余本息的事宜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息。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31 天的期间利息，并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本金。为保证投资人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人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又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组织并召开梅州市梅县区伟业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3、召开方式：混合。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形式。

4、表决方式：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共有 8 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705 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4.23%。

2、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

4、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提前兑付“2015 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参加该议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8 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705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4.23%。其中，同意票为 705 万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中同意 100.00%；反对票为 0

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中反对 0.00%;弃权票为 0 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中弃权 0.00%。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关于提前兑付“2015 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对《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形式召开的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参加该议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8 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705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4.23%。其中,同意票为 705 万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中同意 100.00%;反对票为 0 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中反对 0.00%;弃权票为 0 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中弃权 0.00%。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形式召开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盛世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通过书面意见对会议表决事项发表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5梅县建投债
- 4、债券代码：1580324
- 5、发行总额：13.00亿元
- 6、债券利率：5.00%
- 7、起息日：2015年12月30日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提前偿还兑付方案

- 1、提前兑付日：2021年11月26日
- 2、计息期间：根据《议案》，本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共计331天（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 3、债券面值：40元/每百元面额
- 4、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净价：40.60元/每百元面额

5、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金额应计利息 $40 \times 5.00\% \times 331/365 = 1.8137$ 元/每百元面额。

6、银行间托管面额：1,050,000,000.00 元

7、银行间提前兑付量：1,050,000,000.00 元

8、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面额 \times 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金额/100= $1,050,000,000.00 \times 40.60/100 = 426,300,000.00$ 元

9、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银行间托管面额 \times 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金额应计利息/100= $1,050,000,000.00 \times 1.8137/100 = 19,043,850.00$ 元

10、银行间市场提前兑付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426,300,000.00 + 19,043,850.00 = 445,343,850.00$ 元

1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四、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提前兑付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本期债券在提前兑付兑息日足额兑付完毕后，本期债券将不再存续，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应消灭。

五、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佳炜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车上村梅瑶路望江亭段 18 号

联系电话：0753-2518998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伟涵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1-395 号 T1 楼 9 楼

联系电话：18819251536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登记结算部：010-8817075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梅县伟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提前兑付本息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